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中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

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 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闻主任编辑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记者、主任助理、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会计（其间：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其间：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美食导报、商旅导报、岭南少年报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山大学Mpaacc会计专业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其间：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至今，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协助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管理财务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借调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持工作）；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员工、公关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暂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暂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日报社经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

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06--至今，任粤传媒印刷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中华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

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瑛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教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 WTO 学院、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国家农业对外合作法律顾问，工信部咨询专家，中国贸促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专家，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核心团队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区域合作和发展决策咨询组），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广州市第一届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专家，系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2007年3月15日开始作为兼职律师执业，曾办理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国际货物买卖、海外投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非诉讼业务，曾代理上市公司在境外仲裁庭出庭维护权利。2015年8月开始担任仲裁员，目前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现担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光女士：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专职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发展部部长。现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